《中医药文化》科研诚信与出版伦理规范

说明：本规范系参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中国科协《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2019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2025 年）、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学术出版道德公约，以及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COPE）核心实践、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建议等文件，并结合《中医学报》《中华中医药杂志》等兄弟期刊的通行做法起草。文中“本刊”指《中医药文化》杂志，具体条款请以编辑部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刊科研诚信建设，规范作者、审稿专家、编辑及出版者各方的学术行为，防范学术不端，维护学术记录的严肃性与公信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中医药学术生态，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向本刊投稿的作者、参与本刊审稿工作的专家、本刊编辑及出版相关人员。凡向本刊投稿者，视为自愿遵守本规范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本刊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为基本依据；处理程序参照中国科协《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及 COPE 相关指南执行。

二、作者的科研诚信责任

（一）原创性与真实性

（1）投稿论文须为作者独立完成的原创研究成果，未以任何形式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过，不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

（2）研究设计应合理，数据真实准确，统计分析方法选择恰当，结论逻辑严密；不得弄虚作假、夸大研究成果和学术价值。

（3）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未公开的专利信息；涉密内容须经作者所在单位保密审查。

（二）署名规范

（1）所有署名作者均须对论文所涉研究作出实质性贡献（如研究构思与设计、材料获取与分析、论文撰写或重要学术性修改等），并对论文内容负责；仅提供经费、实验场所或一般性管理者不宜署名。

（2）投稿前全体署名作者须审阅并认可论文全部内容，确认结果准确可靠、不存在学术不端，并一致同意署名及排序。

（3）不得将对研究有实质性贡献者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不得允许无实质性贡献者署名，不得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4）作者姓名及排序在投稿时确定，录用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全体作者签署书面说明并经编辑部审核同意。

（5）须提供每位作者的具体贡献声明；对研究有帮助但不具备署名资格的人员和机构，应在致谢部分说明。

（三）禁止的学术不端行为

依据 CY/T 174—2019，下列行为一经查实，本刊将作退稿或撤稿处理：

（1）剽窃：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包括观点剽窃、数据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文字表述剽窃、整体剽窃及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2）伪造：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包括编造实验数据、样品、研究方法、结论、支撑资料、注释、参考文献、资助来源，以及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等。

（3）篡改：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包括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原始记录和实验数据，拼接或加工图片从而改变对图片的解释，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等。

（4）不当署名：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5）一稿多投：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在本刊约定的审稿周期内转投他刊；在未接到本刊正式退稿通知前将稿件改投他刊的，按一稿多投论处。

（6）重复发表：未加说明地重复发表本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或将实质上基于同一研究的论文补充少量数据后多次发表。二次发表须征得首次发表期刊同意并在文中明确标注首次发表出处。

（7）违背研究伦理：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违背知情同意原则、泄露研究参与者隐私等。

（8）其他：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将转引标注为直引；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写、代投、代修；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编辑、审稿专家；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等。

三、研究伦理要求

（1）以人为研究对象的论文（含临床试验、临床观察、病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须说明研究遵循的伦理学标准（如《赫尔辛基宣言》），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及审批编号，并说明是否获得研究参与者的知情同意；涉及患者的隐私信息须作匿名化处理。

（2）以动物为研究对象的论文，须说明研究遵循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提供实验动物伦理审查批件及批准文号，实验过程应符合动物福利要求。

（3）涉及中药临床研究、名老中医经验整理、医案医话等栏目来稿，涉及具体患者信息的，同样适用知情同意与隐私保护要求。

四、利益冲突与基金资助声明

（1）投稿时作者须如实披露可能影响研究客观性的各种经济和非经济利益关系（如与相关企业的雇佣、顾问、持股、专利、酬金关系，以及个人、学术竞争关系等）；无利益冲突的，亦应明确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2）凡受各级基金项目资助的论文，须在文题页标明基金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准备课题批件扫描件备查；不得虚假标注资助信息。

（3）作者应说明资助方在研究设计、数据收集分析、论文撰写及投稿决定中的作用；资助方未参与上述环节的，应明确说明。

五、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使用规范

本刊对 GenAI 工具使用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刊《关于规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声明》，要点如下：

（1）GenAI 工具（及其产品、团队）不得作为论文署名作者；署名作者须为对研究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的自然人。本刊不接受由 GenAI 工具生成论文主体框

架、核心观点、研究结论等关键内容的稿件，参考文献中不得包含以 GenAI 工具为作者的文献。

（2）作者可在文献检索与筛选、语言润色、数据整理、格式核对等非核心创造性环节审慎使用 GenAI 工具；其输出的全部内容必须由作者逐一核查、校验，学术判断与观点建构必须由作者独立完成。

（3）禁止使用 GenAI 工具伪造、篡改或捏造文献、数据、图表等内容，禁止利用其改写他人成果或拼接多篇文献以规避相关检测。

（4）作者如在论文撰写中使用了 GenAI 工具，投稿时须随稿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情况说明》，并在正文的“材料与方法”部分或文末（参考文献之前）说明所用工具的名称、版本号、使用环节及人工核查情况等信息。

（5）作者对论文全部内容（包括经 GenAI 工具辅助生成的部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原创性承担全部责任。经查实论文主体内容由 GenAI 工具生成，或隐瞒、虚假陈述使用情况的，本刊将予以退稿或撤稿，并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6）审稿专家与编辑人员不得在审稿与编辑环节使用 GenAI 工具撰写审稿意见或处理稿件内容，严禁将投稿论文上传至任何公开的 GenAI 平台；审稿意见由 GenAI 工具直接生成的，视为无效。

六、审稿专家的科研诚信责任

（1）独立、客观、公正审稿：仅依据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撰写质量及与本刊办刊宗旨的相关性提出评审意见，不得依据作者国籍、性别、身份地位、所属单位等非学术因素评审；不接受本人不熟悉领域的评审委托。

（2）严守保密义务：未经编辑部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讨论所审稿件内容，不得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不得以与评审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评审结束后按要求销毁或妥善保管稿件。

（3）不得盗用稿件内容：未经作者和编辑部许可，不得使用所审未发表稿件中的观点、数据和方法。

（4）及时申明利益冲突：与所审稿件作者存在合作、竞争、师生、亲属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向编辑部申明并回避评审；不得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5）恪守评审时效：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无法胜任或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告知编辑部，不得无故拖延评审进程，不得擅自请他人代为评审。

（6）发现所审稿件存在剽窃、伪造、伦理问题等嫌疑的，应及时向编辑部报告。审稿专家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审稿资格直至公开披露等处理。

七、编辑与出版者的科研诚信责任

（1）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同行评议制度，客观、公正对待每一篇来稿，不因作者单位、职称、地域等非学术因素取舍稿件。

（2）遵守保密规定：在匿名评审中不向审稿专家透露作者信息、不向作者透露审稿专家信息；不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稿件内容，不擅自公布或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

（3）主动回避利益冲突：编辑与所处理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申明并移交其他编辑处理；不有意选择与作者存在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

（4）不利用编辑权利和保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参与买卖版面，不要求或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本刊或特定文献。

（5）维护学术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现已发表论文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严重差错的，应及时发布撤稿声明、更正启事或公开致歉，并通知收录有关文章的数据库作相应处理。

八、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技术防范

本刊使用中国知网（CNKI）科技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全部来稿进行查重检测；对图片、数据存疑的稿件，编辑部可进行人工核查或要求作者提供原始材料。

（二）认定程序

（1）编辑部收到学术不端举报（含审稿专家、读者举报及查重筛查发现）后，进行登记并作初步评估；

（2）初评认为有核查必要的，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或提交编委会审查，必要时通知作者并听取其陈述与申辩；

（3）涉及作者所在单位的，可商请作者单位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并以其调查结论作为重要参考；

（4）认定结论及处理决定由编委会（或主编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书面告知作者。

（三）处理措施

对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本刊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来稿阶段发现的：退稿，并给予书面警告；

（2）已经发表的：发布撤稿声明并通知相关数据库撤稿；属一般性差错的，发布更正启事；

（3）将处理结果通报作者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通报其基金资助部门；

（4）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3~5年内不受理该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投稿；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再受理其投稿，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5）同一单位屡次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本刊将要求该单位对所投稿件作学术预审，仅受理经单位预审的来稿。

八、附则

（1）本规范由本刊编辑部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的修订情况适时更新。

（2）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投稿时须同步提交的材料包括：学术诚信承诺书、利益冲突声明、作者贡献声明；临床、实验类论文另须提供伦理审查批件（含审批编号）、患者知情同意书或豁免说明、原始研究数据备查承诺。

《中医药文化》编辑部